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Vinson Roo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錦州華昌光伏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的銷售協議(「銷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及由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銷售協議;
- (b) 批准銷售協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設定的年度 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彼認為可能為必須或合宜的事宜及其他措施,以實施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2.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錦州奧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的加工協議(「加工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加工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及由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加工協議;

- (b) 批准加工協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設定的年度 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彼認為可能為必須或合宜的事宜及其他措施,以實施加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 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有關文據的公司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如董事會有所規定)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透過通告或任何隨附召開大會通告的任何文件,必須不遲於該文據所載人士建議投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予以撤銷。
- 5.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較先的持有人的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的先後次序乃按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6. 上述通告所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
-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